

股票简称：华海药业

股票代码：600521

公告编号：临 2022-054 号

债券简称：华海转债

债券代码：110076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2021 年 5 月 18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均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2021 年 6 月 3 日，公司披露了《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临 2021-049 号）。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 24.80 元/股（含）（公司原定回购价格上限为 25 元/股，因公司实施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即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 元（含税），因此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调整，由 25 元/股调整为 24.80 元/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2021 年 5 月 19 日、2021 年 6 月 3 日、2021 年 6 月 12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临 2021-028 号）、《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1-040）、《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临 2021-049 号）、《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临 2021-056 号）。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1 年 8 月 5 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6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

站 www.sse.com.cn 上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临 2021-073 号）。

（二）2022 年 5 月 9 日，公司完成回购，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 10,656,75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7144%，回购最高价格为 21.76 元/股，最低价格为 14.77 元/股，回购均价 18.771 元/股，使用总金额 200,011,616.55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相关费用）。

（三）公司本次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存在差异，公司实际回购资金总额超出原披露回购方案的回购资金总额上限 11,616.55 元，系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的可用余额产生了利息，公司将部分利息用于回购，因此产生上述差异。

（四）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1 年 8 月 5 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6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临 2021-073 号）。

截至本公告披露前，公司董事杜军先生减持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2021 年 12 月 16 日，公司披露了《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110），公司董事杜军先生自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在符合上市公司董监高减持规定的前提下，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及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累计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 482,576 股，具体减持价格依据市场价格确定，上述计划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2022 年 4 月 11 日，公司披露了《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减持股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截止该公告披露日，杜军先生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其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170,000 股。

截至 2022 年 5 月 9 日，公司董事杜军先生尚持有公司股份 1,760,307 股。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	-----	-----

	股份数（股）	比例（%）	股份数（股）	比例（%）
1、有限售股份	37,145,000	2.49	37,145,000	2.49
2、无限售股份	1,454,610,026	97.51	1,454,612,706	97.51
其中：回购账户股份	0	0	10,656,753	0.71
3、股份总数	1,491,755,026	100	1,491,757,706	100

注1：因公司于2021年8月5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实施了首次回购，因此上述表格中“回购前”一列的股份数为2021年8月4日收市后的股份数量。

注2：因公司本次回购于2022年5月9日完成，因此上述表格中“回购后”一列的数据为2022年5月9日收市后的股份数量。

注3：回购前后“无限售股份”增加2,680股，主要为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华海转债”转股所致。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总计回购股份10,656,753股。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其中回购股份的30%用于员工持股计划，70%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并在公司发布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的36个月内完成。若公司未能在36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

后续，公司将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的股份，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二二年五月十日